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102 年 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9 日報校長核定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09 日報校長核定
109 年 0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8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16 日報校長核定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報校長核定
111 年 01 月 0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7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7 月 08 報校長核定

條號	條　文	訂定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其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惟得初聘具博士生學籍者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同校§2
第三條	本院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各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另**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經費由有關機關**、**學術單位支應**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	同校§3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同校§4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同校§5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同校§6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同校§7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同校§8
第九條	本辦法前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同校§9
第十條	各系(所、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書、專業職業證照、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大獎證明。 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參考校§12：並增列考試及格證書及專業證照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與國際大獎證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初聘或升等均須有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系教評會初審紀錄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大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於決定前得邀當事人報告。 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荐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初聘未獲複審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 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申復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同校§2IV 2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項、特殊造詣或	同校§11

	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教評會審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審查： 一、新聘：**應經**三人審查，且須**其中**二人以上通過。 二、升等：**應經**五人審查，且須**其中**四人以上通過。 外審之專家名單，由本院參考各系(所、中心)建議之人才庫，徵詢學術界、相關機構及公會團體等，提交院教評會依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建立之。 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之審查名單，由前項專家學者名單中抽選十人，送請召集人圈選之。 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同校§15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採學年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同校§10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二小時。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十四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同校§14
第十六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年資晉薪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同校§15
第十七條	本準則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校§16